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選舉董事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目 錄

| | 頁次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1 序言 | 2 |
| 2 建議選舉董事 | 2 |
| 3 臨時股東大會 | 3 |
| 附錄 – 建議董事之履歷 | 4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 |
|-----------|---|
| 「A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公司章程」 |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擬定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
| 「股份」 | 指 A股及／或H股 |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文健先生(董事長)
王士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房小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上審議由董事會通過的建議選舉董事的議案的資訊，並列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提名趙佃龍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董事會提名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趙佃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趙佃龍先生的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健
董事長

2026年1月15日

建議董事之履歷如下：

趙佃龍先生的履歷

趙佃龍先生，無曾用名／別名，5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現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趙先生於1998年參加工作，曾任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6年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趙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土木建築系鐵道工程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和工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履歷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1)其於過往三年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趙先生的董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就建議選舉趙先生為董事而言，趙先生確認其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佃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永紅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413，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文健先生(董事長)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及房小兵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修龍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